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15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富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營偵字第6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富翔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。

㈡爰審酌其年齡、素行、知識程度、犯罪動機、傷害之手段、告訴人及所受傷勢程度、其犯後態度及未能達成調解狀況（被告於偵訊表示有意願和解，但告訴人表示不願和解，偵卷第1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茲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盈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【附錄】

1	中華民國刑法
	第 277 條（同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；節錄第1 項） ‧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2	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
	第 1-1 條（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；節錄第1 項） ‧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營偵字第646號

被　　告　楊富翔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富翔於民國110年2月6日晚間8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新營區民生路停車場旁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拍打黃進來之頭部，致黃進來受有頭部外傷併輕微腦震盪、頭暈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黃進來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楊富翔固坦承有拍打告訴人黃進來頭部之行為，惟辯稱：我是打告訴人之臉頰，傷勢應該不會這麼嚴重等語。經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黃進來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，並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（下稱柳營奇美醫院）診斷證明書2份、病歷0份附卷可稽。告訴人於110年2月8日下午2時46分許前往柳營奇美醫院急診時，已有頭部外傷、頭部鈍傷之傷勢，於情況穩定出院後，復於110年2月9日中午12時32分許回診柳營奇美醫院急診，同為頭部外傷、頭部鈍傷之傷勢，然進一步主訴有頭暈、噁心之症狀等節，有柳營奇美醫院病歷0份在卷可考。告訴人前往柳營奇美醫院就診時之傷處與被告拍打之頭部相符，而告訴人第二次急診時，外傷部分與第一次急診相同，並無新增之傷勢，僅出現輕微腦震盪症狀（頭暈、噁心等），參以腦震

盪症狀本須經一定時間觀察後方能確定，足認告訴人傷勢係被告拍打告訴人頭部之行為所致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被告所辯乃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察官　張　佳　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智　聖